

新北市政府  
106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紀錄表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方式	查核結論	建議意見
1	105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決算 (105 年度執行 104 年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書面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4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16,784,969 元已納入該公所 105 年度預、決算辦理，並於 105 年度執行完畢。</li> <li>2. 本年度回饋金全數運用於地方公共建設之維修改善，其支用項目符合回饋金運用範圍。</li> <li>3. 新北市政府轄下可運用貯存回饋金之區域為三芝區公所、石門區公所、金山區公所及萬里區公所。本年度回饋金運用於三芝區政業務之比例為 50.85%、石門區政業務之比例為 49.15%。</li> </ol>	本年度新北市政府之貯存回饋金僅用於三芝區政業務及石門區政業務，未用於金山區及萬里區，建議貯存回饋金合理分配運用於轄下四區域。